

(10)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投标人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。

### 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神木市大柳塔镇社会事业与民生保障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神木市大柳塔第三小学隔音屏障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神木市大柳塔第三小学隔音屏障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神木市烁诚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2.51462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71.625926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    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   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    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   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    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   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    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     人，营业收入为     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    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    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     万元，属     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     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神木市烁诚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5月25日

